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4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張景嵐

被告 陳進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
- 01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- 04 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